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补充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7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并对外披露。针对年报问询函回函以及前序关注函中的相关内容，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补充说明：

1、2020年07月21日你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事项。你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通过上述新的交易方案，公司于2020年冲回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金额9,223.07万元，亦是你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1）你公司于2021年3月最终确定变更后的交易方案，且更换了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重新进行评估。上海澳展的工商登记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2020年冲回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是否存在已知爱迪教育无法按时偿还 7.9 亿元预付款，且本年度应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刻意采取变更交易方案的方式来规避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新的交易方案，爱迪教育将持有上海澳展 6.49 亿元债权抵消爱迪教育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并且分 15 年进行支付，不需要支付利息。

（1）请你公司结合爱迪教育的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风险。你公司是否通过上述长期无息还款安排向其输送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通过新的交易方案，你公司所获得资产的主要为上海奉贤区的实物资产，即爱迪双语学校。根据你公司回函内容，自 2016 年起该学校项目已经暂停施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学校的施工进度，未来的投资计划以及具体金额，预计可以交付使用的日期，并说明上述资产长时间处于暂停施工状态是否影响未来建设或使用，上述资产实质上是否为不良资产。

3、爱迪教育持有的上海澳展 6.49 亿债权起始日期早至 2011 年，期间未曾还款。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

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已知爱迪教育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债务且上海澳展的主要资产施工已经长时间暂停的情形下，是否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认交易损失，对爱迪教育对上海澳展的 6.49 亿债权进行足额抵消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